
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向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包括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公司 (如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MS China 3 Limited)) 發行兩輪本金總額為 85,000,000 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董事相信，引入該等水平的投資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我們預期可受惠於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憑藉彼等的國際視野及企業管治政策，連同彼等的投資經驗、地方知識及人際關係網絡，以提升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

25,000,000 美元有擔保債券 (「第一輪債券」)

概覽

於 2010 年 2 月 8 日，Challenger 與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先生及石向東先生訂立第一輪債券契約，據此，Challenger 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於 2012 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美元。

由於 Silver Lion 進行股本重組，第一輪債券契約的參與方 (「第一輪參與方」) 連同冉城昊先生、富翔、Diamond Century 及 Grow Brilliant 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訂立一項同意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a) Challenger 同意向石向東先生、冉城昊先生及 Diamond Century 配發及發行 Silver Lion 新股份；及 (b) 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已經修訂，以反映 Silver Lion 的股本重組，例如將冉城昊先生及富翔加入第一輪債券契約中 (「同意契約」)。

第一輪債券契約經第一輪參與方連同冉城昊先生及富翔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修訂契約所進一步修訂 (「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修訂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文，以便促使發行第二輪債券 (定義見下文)，包括把第一輪債券的到期日修訂為 20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輪債券契約經由另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修訂契約進一步修訂，以修訂若干條文作為促使全球發售之用途。

兌換

第一輪債券可兌換成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Challenger 擁有自動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59% 的股份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條件須予依據以行使轉換權。兌換比率為固定且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於簽訂第一輪債券契約時釐定。兌換比率與發售價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里程碑事宜並無關連。

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贖回

倘 Challenger 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Silver Lion 有權要求於上市日期贖回所有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贖回金額」）。第一輪債券的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200%）為固定且於簽訂第一輪債券契約時釐定。贖回金額將以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股份清償。

行使轉換權或強制交易項下所有可能轉讓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清償。

現金利息

第一輪債券按不時未兌現的本金金額計算現金利息。現金利息應按年利率20%計算，直至(i)經修訂契約修訂的贖回日，即第二輪債券發行日（為2013年4月26日）後的24個曆月；或(ii)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強制交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一輪債券契約下的其他權利

Challenger 享有第一輪債券契約下的多項其他權利，而有關權利已於下文概述，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

- 會計及資料的權利

同意契約的各個公司參與方（包括富翔）須向 Challenger 提供其於指定期間內的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以及 Challenger 可能要求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資料，包括(i)任何集資或業務活動或計劃，(ii)任何擬定或預期公開發售或上市或(iii)任何對其業務或狀況構成重大不利或有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董事席位

第一輪債券持有人有權任命及保留一名人士於 Silver Lion、本公司、吉貝塔及迅新的各董事會擔任董事一職，以及免除任何有關任命的董事。倘並無任命有關董事，則第一輪債券持有人可任命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有關觀察員毋須進行任何重選。於全球發售之前，第一輪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的債券會議委任一名觀察員。該等權利將於上市日期予以終止且觀察員將於上市前辭任。

- 優先購買權

受第一輪債券契約所限，第一輪債券契約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 Challenger 及我們的股東（除僅透過參與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成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外）提供按比例購入任何證券的權利，以及當任何有權按比例購入股份的股東並無購入任何

可轉換債券

股份時進行超額認購的權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僅就計算股東的比例基準而言，任何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未獲兌換的第一輪債券將被視作已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兌換成股份。

6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第二輪債券」)

概覽

於2011年4月20日，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與本公司、Silver Lion、冉小川先生及冉城昊先生訂立第二輪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債券。Silver Lion 已於2011年4月26日發行債券工具，並於2011年11月1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第二輪債券契約」)。第二輪債券可轉換成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

兌換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擁有自動權，可將第二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第二輪債券投資者的身份及各自的認購額及兌換比率載列如下：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認購額(美元)	緊接全球發售前將予兌換的股份百分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35,000,000	9.14
MS China 3 Limited (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10,000,000	2.61
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6,562,500	1.71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5,437,500	1.43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3,000,000	0.78

兌換比率為固定且已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金額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於簽訂第二輪債券時釐定。兌換比率與發售價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里程碑事宜並無關連。

第二輪債券的到期日為2013年4月26日。

強制性贖回

倘任何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有關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Silver Lion 有權要求於上市日期贖回該等未兌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第二輪贖回金

可轉換債券

額)」。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140%的第二輪債券的應計利息為固定且於簽訂第二輪認購協議時釐定。第二輪贖回金額將以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股份清償。

行使轉換權或強制交易項下所有可能轉讓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清償。

現金利息

第二輪債券進一步規定現金利息應按年利率15%就不時尚未兌現的本金額計算，直至第二輪債券兌換為我們的股份之日或贖回日(為第二輪債券發行日(即2013年4月26日)後24個曆月)為止。

第二輪債券下的其他權利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享有第二輪債券下的多項其他權利，有關權利於下文概述，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

- 會計及資料的權利

Silver Lion 須向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的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以及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可能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席位

總共持有不少於當時未兌現的第二輪債券總額50%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有權於本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任命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命權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 財務契約

Silver Lion 須確保本集團自發行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不會超出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所釐定的若干債務比率及利息覆蓋率。

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及KR貸款協議

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由 Silver Lion 收取，總額為9,000萬美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其中8,050萬美元透過股東貸款注資至本公司。本公司由 Silver Lion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即股東貸款)已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項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新增款項」分別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報表入賬。其後，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注入更多的資金。特別是，當迅新向德宏銀邦作出金額為21,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後，德宏銀邦已提高其註冊資本28,000,000美元。

可轉換債券

我們利用其餘所得款項以開發及經營獅子山礦場，例如建設開採相關設施以及購買開採及選礦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的6,960萬美元已經動用。

Silver Lion 並未向本公司注入的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所得款項中餘下的950萬美元，其中600萬美元保留於利息儲備賬，250萬美元則保留為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而100萬美元已保留為現金作 Silver Lion 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兌換成我們的股份，故概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會被用作償還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債務。

提供予第一輪及第二輪債券持有人的抵押

本集團藉訂立下列協議(統稱「抵押文件」)向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提供若干抵押品：

- (a) 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
- (b) 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
- (c) 香港法例修訂協議；
- (d) 由冉城昊先生以 Challenger 為受益人就冉城昊先生擁有的富翔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e) 由富翔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f) 由富翔及 Challenger 就富翔擁有的 Silver Lion 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g) 由石向東先生及 Challenger 就石向東先生擁有的 Silver Lion 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經2010年12月24日訂立的同意及更改契約修訂(以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 (h) 由 Silver Lion 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i) 由 Silver Lion 及 Challenger 就 Silver Lion 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3日訂

可轉換債券

- 立及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j) 由本公司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k) 由本公司及 Challenger 就本公司擁有的吉貝塔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l) 由吉貝塔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m) 由吉貝塔及 Challenger 就吉貝塔擁有的迅新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香港法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及
 - (n) 由迅新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香港法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根據(其中包括參與方)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相互債權人協議，抵押文件下已抵押的抵押品須按相互債權人協議所載條款透過抵押信託以信託方式為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持有。相互債權人協議進一步規定，抵押文件下已抵押的抵押品須按相同地位及不分先後排列提供予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根據上述各項協議所設立的任何抵押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及解除。

有關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的資料

Challenger 由受託管理人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管理，而其董事乃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的董事。Challenger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投資者為多個高淨值個人投資者。

德意志銀行為一間從事全球金融服務的公司，其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該行在歐洲、美洲、亞太區及新興市場中擁有很高的覆蓋率。該行投資於正在擴張的市場，如中東、拉丁美洲、中歐及東歐以及亞太區。該行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私人及商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服務包括銷售、買賣、研究及發行債券及股本；合併及收購；風險管理產品(如衍生工具、企業財務、財富管理、零售銀行、基金管理及交易銀行)。

可轉換債券

MS China 3 Limited 為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摩根士丹利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多類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服務。摩根士丹利的僱員在遍及超過42個國家1,300間辦事處，為全球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均為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擁有一間由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的董事為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靠基地為英國的投資基金提供資金。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乃最終由多個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的集體投資工具。

公司利益

於釐定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應付的投資代價時，我們已計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風險，包括(a)我們的採礦業務涉及的風險，由於獅子山礦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我們直至2011年7月底前尚未開始商業試生產，且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尚未持有所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b)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尚未完成獅子山礦場的探礦工作，並未能保證獅子山礦場的開發計劃會按計劃實施，且可落實實際生產；(c)投資者作出投資時，我們股份的相對價值；(d)投資者作出投資時，股份並不流通；及(e)獅子山礦場的大量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認為，訂立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可 轉 換 債 券

一 般 資 料

下表概述KR貸款、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投資 協議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本集團 收取本金 金額日期	各投資者於 緊接全球發售 前所支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港元) ⁽¹⁾	各投資者於 全球發售完成 後持有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KR貸款人	2010年 1月15日	5,000,000	2009年 12月19日	1.05	1.86
Challenger	2010年 2月8日	25,000,000	2010年 2月9日	1.51	6.44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2011年 4月20日	35,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6.85
MS China 3 Limited (摩根 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2011年 4月20日	10,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96
F.S.B.S.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6,562,5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28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5,437,5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07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3,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0.59

附註：

(1) 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除 Challenger 與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可能有共同投資者外，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各自並無關連。可能由各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轉換及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獲計入公眾持股量，惟倘出現任何 Challenger 或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因根據第一輪債券或第二輪債券項下的補足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則除外。

由各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轉換及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本集團已分別於2009年12月19日、2010年2月9日及2011年4月28日收取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契約及第二輪認購協議下的本金金額。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契約及第二輪認

可 轉 換 債 券

購協議下的所有本金金額已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於遞交本公司上市申請前超過28整天收取，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遵守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規定。